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57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用地单位	上海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金沙江路北侧规划A13c-06地块新建加油站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23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征镇 东至公共绿地，南至金沙江路，西至公共绿地，北至西虬江河
用地面积	1183.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其他商服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金沙江路北侧规划A13c-06地块新建加油站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16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